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在交易过程中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